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更一字第1號

上訴人 尚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金雲

訴訟代理人 廖健智律師

林冠廷律師

被上訴人 濬紳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瑩瑩

訴訟代理人 徐鴻盛

蔡菘萍律師

複代理人 林芄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3日  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三項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  
訴人負擔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  
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  
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  
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  
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法官 許志龍

法官 伍偉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但如對於本件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  
03 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 
05 書記官 李麗鳳